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秉譽

相　對　人　劉志勇

　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件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，自始並無撤回起訴或放棄訴訟之意思，亦未怠於訴訟程序，僅因交通事故責任尚待民間專業鑑定完成，始向法院請假並等待鑑定結果。惟本件嗣經認定視為撤回起訴，致聲請人訴訟權及財產權受重大影響，因此聲請續行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649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合意停止訴訟，本院並於同日諭知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定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時起如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業經兩造同意並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。然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4個月內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有案件統計資

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8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於115年6月11日視為聲請人撤回本案訴訟。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其民事聲請重新審酌程序救濟暨陳報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能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，是聲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